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14号

昆玉市昆仑镇沙昆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因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9H8Q68)。

因通过注册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贾金龙、吴昊

联系电话：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附件1：拟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附件2：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67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___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附件1:

拟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昆玉市昆仑镇 沙昆种植养殖 专业合作社	93659009MA789H8Q68	新疆昆玉市昆 仑镇47团一连 办公室

附件2: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67号

昆玉市昆仑镇沙昆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未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5年7月17日和2025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单位)住所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的挂号信2封,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2025年7月3日和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2025年9月15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你(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办理登记信息,无纳税申报记录。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9月23日立案调查。

2025年7月3日和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共2份，由四十七团一连副连长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于2019年3月12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9H8Q68，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昆仑镇47团一连办公室，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得知，2020年6月30日，你(单位)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8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7月4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6月25日，你(单位)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并补报送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2024年

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暂无你(单位)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2025年7月17日和2025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的专用信函2封，邮件编号分别为XA20429052065、XA20428922665，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垦区(营业)邮政支局退回。

经查，2025年9月4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协助核查函》及附件材料(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农专名单)，请求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助查询你(单位)的涉税信息。2025年9月15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企业信息的复函》及附件材料(企业信息名单)，根据企业信息名单显示，你(单位)税务状态为未登记，未进行纳税申报。

经查，2025年7月3日和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昆仑镇47团一连办公室进行核查走访，经四十七团一连副连长核对，你(单位)因2020年种植小麦、

首蓿亏损，自2021年以来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经现场排查，该住所未发现悬挂有你(单位)牌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四十七团一连实际没有你(单位)，你(单位)自2021年以来未在该住所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四十七团一连自2021年以来没有见过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新明，也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四十七团一连副连长核对，你(单位)成员名册有10名成员，均不是四十七团一连职工。经四十七团一连核对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无法获取你(单位)成员的联系方式，因此我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成员。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电话显示为空号，我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虽然经四十七团一连核对你(单位)自2021年以来未在注册登记住所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但是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你(单位)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了2019年、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在2023年6月25日补报送了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执法人员认定你(单位)从2019年至2022年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时间为两年(2023年至2024年)。

综上，你(单位)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连续两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应当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扰乱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未对你(单位)的该类型违法行为作出自由裁量，因此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59009MA789H8Q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贾金龙 吴昊 联系电话：0903-2050315

联系地址： 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